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3年事務組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名額：正取1名。

三、職稱：事務組長。

四、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五、官職等：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六、資格條件：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四) 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具有調任綜合行政職系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五) 近三年未曾受懲戒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協調溝通能力，並配合學校需求作職務調整者。

(六) 最近5年考績中，須3年以上考列甲等，考列乙等者分數須在79分以上(未達5年者，考列乙等須2年以下)。

(七)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諳文書管理及電腦操作知能、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Excel 編輯處理及網際網路應用者。

(八) 熟諳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及作業，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尤佳。

七、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八、工作內容：

(一) 擬訂有關事務章則辦法，籌畫、擬定與執行本組人員事務。

(二) 掌理本組職工(含委外人力廠商)之進退、調度、工作分配及考核獎懲事項。

(三) 辦理各項校園安全維護管理、校舍維護管理及校舍建築修繕業務事項。

(四) 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並依規定執行履約管理。

(五) 監督財產管理及校園綠化節能等事項。

(六) 公文簽辦、填報事務相關表單系統、填報公共工程委員會表單系統、填報工程進度表。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

-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意者請於113年06月20日(星期四)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務】，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 (二)請掃描上傳簡章第十點之繳附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 PDF 格式檔案，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51600U@tp.edu.tw，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與本校確認【電話：2891-4131轉710聯絡人:鄭小姐】）。
- (三)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未參加者視同自行放棄應徵)，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本職缺錄取正取人員1名，另得增列候補1至2名，並以遞補本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十、上傳繳附證件：(請依順序排列)

- (一)報名表(請貼妥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切結書及個人自傳。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 (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
- (四)現職派令影印本。
- (五)現職銓敘審定函影印本。
- (六)近3年獎懲明細。
- (七)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八)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如英文檢定證明，無者免附）。
- (九)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附)
- (十)兵役證件、特殊表現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無者免附)。

十一、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初審合格者，電話通知參加甄試。
- (二)甄試方式：以面試方式為之，每人15分鐘為原則。
- (三)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如未達80分者，本校得予以從缺。

十二、甄選結果：

- (一)本校甄選完成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工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

始生進用效力。

十三、附則：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事情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四)同意提供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提供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僅針對本次職務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錄取者如因學校業務需求，須配合學校做職務調整，並參加相關之研習訓練。
- (六)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
- (七)依「臺北市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二、（五）規定，各級機關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具有下列各目情形，須報奉市長專案核定：
 - 1、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
 - 2、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十四、其他事項：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3年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月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最高 學歷				
現職 機關			職稱			
考試	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及格					
地址					電 話	(O):
E-mail						(H):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起 迄 期 間

填表人簽章：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現職派令		個人自傳	
畢業證書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考試及格證書		最近3年獎懲明細	
現職審定函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如英文檢定證明，無者免附）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附）	
		兵役證件、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3年組長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3年組長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
- 二、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並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有特考特用或限制調任情形。
- 四、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立書人：

身分證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3年度組長甄選，茲聲明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未違法以專業證照兼職或出租借具結書

一、本人確實瞭解並願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及銓敘部89年7月26日89法一字第1922246號函等有關公務員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相關規定，具有專業證照立即主動申報，兼職行為須於事前簽准，如有違反，願接受懲處。

二、本人現持有專業證照：

☐是。（請檢附專業證照影本）

☐否。

三、本人目前是否兼職（含兼課）：

☐是（請檢附前經核准文件影本）

☐否

四、爾後如取得其它專業證照或有兼職行為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本表依據行政院96年10月16日院授人考字第0960063886號函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出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訂定。

二、相關法令規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應先予撤職。」。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三）依銓敘部90年9月28日90法一字第2072129號函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兼職（課）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四）銓敘部89年7月26日89法一字第1922246號函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不得兼職規定。」。

（五）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三、兼具醫事人員專業證照者，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規定，辦理執業異動或註銷事宜。